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纵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宏景纵横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合同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景纵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货款、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和担保权利所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公告、评估、鉴定、拍卖、处置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